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川、唐晓峰、葛蕴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